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秦玲美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3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773684_11060036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(進階)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（已參加109、110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(初階)研習班教師及臺北市修復式正義校園推廣種子教師優先錄取），每場次35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場次1: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 1日，自9時至16時。
 - (二)場次2: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及2月25日(星期五) 為期2日，每日自9時至16時。
- 四、報名時間
 - (一)場次1：即日起至1月17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二)場次2：即日起至2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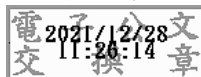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配合講座課程安排，可任擇場次參加或2場次皆報名(請於報名系統備註欄寫明志願序，如報名踴躍受限人數考量時，作為錄取參考；未加註，則由承辦人決定)。
- 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況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(林明程)老師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(李明山主任)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李思瑩)老師(含附件)、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(邱錦秀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06014146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(進階)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2/29 09:37:42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2/29 17:00:16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2/29 20:19:48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2/30 08:13:43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- 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2/30 08:53:25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送陳/會 110/12/30 10:25:20

7.北一女中 校長室 校長 陳智源 決行 110/12/30 11:17:36

如擬